

# Q/GHS

## 光明食品集团云南宏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GHS 0004 S—2023

代替 Q/GHS 0004 S-2021

### 铁皮石斛（干制品）

云南省食品

备案号: 53

备案日期: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280128S-2023

备案日期: 2023年12月21日

2023-12-21 发布

2023-12-28 实施

光明食品集团云南宏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
发布



## 前 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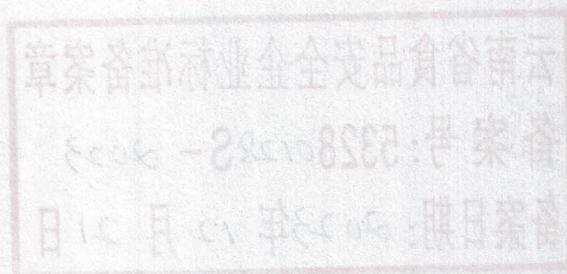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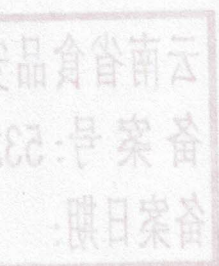
我公司生产加工的铁皮石斛（干制品）是以兰科植物铁皮石斛（*Dendrobium officinale* Kimura et Migo）的茎（人工大棚种植，源自云南省西双版纳州）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切（或不切）、干燥（或低温烘干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砷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GHS 0004 S—2023《铁皮石斛（干制品）》；

本标准由光明食品集团云南宏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长愉、王茂芳、张善宝。





# 铁皮石斛（干制品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铁皮石斛（干制品）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标签、包装和其他要求。本文件适用于以兰科植物铁皮石斛（*Dendrobium officinale* Kimura et Migo）的茎（人工大棚种植，源自云南省西双版纳州）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切（或不切）、干燥（或低温烘干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产品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

### 3.1 千年润石斛

兰科植物铁皮石斛（*Dendrobium officinale* Kimura et Migo）的茎（人工大棚种植，源自云南省西双版纳州）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切（或不切）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产品、可直接食用或作食品加工原料。

### 3.2 千年润枫斗

兰科植物铁皮石斛（*Dendrobium officinale* Kimura et Migo）的茎（人工大棚种植，源自云南省西双版纳州）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边加热边扭成螺旋形或弹簧状、低温烘干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产品，可直接食用或作食品加工原料。

### 3.3 千年润石斛粉

兰科植物铁皮石斛（*Dendrobium officinale* Kimura et Migo）的茎（人工大棚种植，源自云南省西双版纳州）为原料，干燥、粉碎成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产品，可直接食用或作食品加工原料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料要求

4.1.1 铁皮石斛：应无虫蛀、无霉变，具有铁皮石斛（鲜品）特有的自然品质特征及相应的色泽和气味，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全企业标准

8 S-

年 月



- 4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| 项 目   | 要 求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| 千年润石斛                 | 千年润枫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千年润石斛粉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形 态   | 长短不等的段或片，同时具有产品应有的形态。 | 呈螺旋形或弹簧状，通常为2~6个旋纹，同时具有产品应有的形态。 | 呈干燥、疏松的粉末或微粒状，无结块，无霉变。 |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测其形态，色泽，有无杂质。<br><br>取 3g 样品，置清洁玻璃杯中，加 150 mL 沸水冲泡 3 min 后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 |
| 色 泽   |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。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气味、滋味 |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。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杂 质   |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。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4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| 项 目            | 指 标   |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水 分/(%) ≤      | 12.0  | GB 5009.3             |
| 总灰分/(%) ≤      | 6.0   | GB 5009.4 第一法         |
| 甘露糖（以干燥品计）/(%) | 13~38 | 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铁皮石斛 甘露糖 |

4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| 项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 标  | 检验方法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铅（以 Pb 计）/(mg/kg) ≤            | 1.0  | GB 5009.12 |
| 镉（以 Cd 计）/(mg/kg) ≤            | 0.5  | GB 5009.15 |
| 总 砷（以 As 计）/(mg/kg) ≤          | 0.4  | GB 5009.11 |
| 总 汞（以 Hg 计）/(mg/kg) ≤          | 0.05 | GB 5009.17 |
| 以上限量值基于铁皮石斛干品确定，鲜品根据干品按水分进行折算。 |      |            |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

4.6 微生物限量

铁皮石斛粉的微生物限量应符合GB 29921即食果蔬制品的规定；



#### 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#### 4.8 净含量

预包装食品净含量应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净含量检测应按照JJF 1070的规定执行。

#### 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# 5 检验规则

#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# 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10Kg（或200瓶/袋），抽样量不得少于500g，分为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#### 5.3 出厂检验

产品须经本公司质量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## 5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要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5.5 判定规则

感官、净含量如有一项不合格时，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检验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#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及GB 28050的规定，并标注婴幼儿、孕妇及乳母不宜食用。

6.1.2 产品外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#### 6.2 包装



#### 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#### 4.8 净含量

预包装食品净含量应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净含量检测应按照JJF 1070的规定执行。

#### 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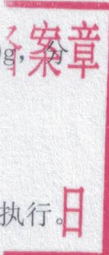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# 5 检验规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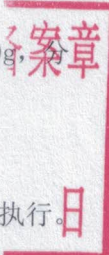
#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# 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10Kg（或200瓶/袋），抽样量不得少于500g，为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#### 5.3 出厂检验

产品须经本公司质量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## 5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要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5.5 判定规则

感官、净含量如有一项不合格时，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检验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#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及 GB 28050 的规定，并标注婴幼儿、孕妇及乳母不宜食用。

6.1.2 产品外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# 6.2 包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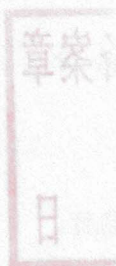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严禁扔、摔。

### 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仓库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

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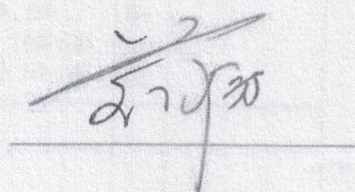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 微信公众号：光明九斛堂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写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3 年 12 月 20 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 年 12 月 20 日